## 申报及评选程序有关要求

一、申报及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各地、各部门接本通知后，发动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及创业典型，分别填写《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申报书》《四川省优秀大学生创业典型申报书》，由用人单位根据行业归口或隶属关系，按程序向省直有关主管部门或所在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申报。

 其中，市（州）所属大学生创业俱乐部、创业典型，按程序报所在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汇总；中央在川和省属高等学校的俱乐部、创业典型，报团省委汇总。省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中央在川企业等如有符合条件的，可报省国资委汇总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、中科院成都分院、二重集团公司、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可直接报送省人才办。

 （二）初评。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和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采取适当方式对申报名单进行初评，提出建议名单报省人才办。

 （三）终评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负责对各地、各部门建议名单的资格、条件进行审核把关，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，终评产生拟资助俱乐部、创业典型名单。

 （四）审批。拟资助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人才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正式印发，并依托“天府英才”工程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资助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接本通知后，迅速组织开展本地区、本系统的推荐申报工作，真正把那些创新创业成效突出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俱乐部和创业典型推荐上来。
2.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以及高校、产业园区要以此为契机，加快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建设，积极搭建俱乐部和各类创业园（孵化基地）共建共享平台，推动大学生创业率、创业成功率和创业带动就业率显著提高。
3.请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和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于2015年10月30日前，将下列材料统一报送省人才办：①推荐函。②推荐名单（俱乐部或创业典型）汇总表；③《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申报书》《四川省优秀大学生创业典型申报书》及附件。具体要求见申报书中的填写说明。
申报书及相关材料，请从四川人才工作网（[www.scregz.com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471g%5CDocuments%5Cwww.scregz.com)）上下载。联系电话：028-86602130、86603015；电子邮箱：scrcb@163.com.